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涉及收購電視機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份認購

###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提供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所作出之公佈。

為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根據五月份建議的最新復牌計劃，並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以實現復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遞交八月份建議，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西湖電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受法律所約束，西湖電子將促使數源透過公開招標提呈發售銷售股本，而本公司將(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提交投標書，參與收購銷售股本的投標。

投標過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本公司透過漢傲就收購銷售股本提交投標書，並且取得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漢傲與數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24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33,350,000港元作收購事項代價；及(ii)餘下99,65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收購代價已獲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償還該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為了容許本公司擁有充足未發行股份，以供完成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及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10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22港元，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約為440.00港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將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以現金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水務貸款，本金額最高100,0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債權證，作為償還中國水務貸款的抵押品。有關中國水務貸款及債權證的詳情載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New Prime分別同意發行及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公開發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43%。有關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認購價將以抵銷中國水務貸款的方式結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擔保付款的資產比率超過100%，故聯交所已對擔保付款(倘於到期日後起持續超過60日未能支付收購代價之任何部分，或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股東批准，擔保付款將被數源沒收)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特別是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表示關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八月份建議為本公司自行制定之拯救計劃，並不涉及對本公司引進新投資者／白武士。視乎覆核聆訊之結果，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二零一零年上市委員會年報所載的規定，指出「如復牌建議涉及外來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的非常重大收購，聯交所將不會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於任何收購業務如業務跟停牌前的公司原有業務為同一行業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放寬反收購行動規則應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八月份建議，該意見須待考慮覆核聆訊後作出。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告完成。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一項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各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數源於38,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數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方告完成，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Z-Idea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擬用於償付收購代價，數源視為於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數源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資料；(ii)公開發售；(iii)增加法定股本；(iv)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v)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除外)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根據八月份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覆核聆訊之標的事項，故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之發送日期尚未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八月份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覆核聆訊之標的事項。倘覆核聆訊並無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根據八月份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能進行。

倘覆核聆訊並無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接觸數源磋商修訂／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提供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所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後向聯交所遞交數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科致函本公司，表示(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屆滿。

為回應該函件及基於情況及市況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識別之新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已修訂其復牌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五月份建議」)。

五月份建議載有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詳情。言雖如此，本公司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提交五月份建議時，投標過程尚未開始。此外，根據五月份建議，公開發售由三名包銷商(包括西湖電子及New Prime之附屬公司)全面包銷。五月份建議亦包括本公司就由本公司可能出售華勤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華勤透過盛博之股權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的製造、組裝及安裝工作。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遞交若干最新資料，以便聯交所評估五月份建議的可行性。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考慮本公司的個案，認為五月份建議不可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於達致該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考慮到以下原因：

- (i) 五月份建議並非最終的方式，原因是(a)本公司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b)建議收購事項須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競投過程中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及(c)五月份建議缺乏足夠資料證明目標公司業務的可行性；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倘五月份建議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反收購」），原因是(a)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現有業務（定義見下文），現從事水錶業務；(b)建議公開發售之過往包銷安排可能讓西湖電子（及其聯繫人）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成為第二大股東；(c)目標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達成財務往績記錄的規定；及(d)西湖電子（及其聯繫人）均為建議出售事項的賣方及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5)(b)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提出要求尋求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進行。

為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根據五月份建議的最新復牌計劃（載有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其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已獲履行），以及包銷商（獲委聘為公開發售獨家包銷商）之進一步詳情），並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以實現復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遞交八月份建議，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如有關本公司之狀況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於其時另行刊發公佈。



## **(B)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西湖電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受法律所約束，西湖電子將促使數源透過公開招標提呈發售銷售股本，而本公司將(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提交投標書，參與收購銷售股本的投標。

投標過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本公司透過漢傲就收購銷售股本提交投標書，並且取得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漢傲與數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參與各方**

- (i) 漢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數源，作為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數源擁有38,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數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擬購買資產

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5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數源：

- (i) 人民幣63,000,000元(即收購代價之60%(「首期款項」))須於訂立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42,000,000元(即收購代價之餘下40%)連同根據金融機構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有關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收購代價須以人民幣支付，倘漢傲選擇以其他貨幣支付收購代價，相關匯率將按收購代價獲償付當日之現行匯率釐定。漢傲已於提交收購銷售股本的投標書後支付擔保付款(「擔保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100,000港元)。倘本公司成功中標，該擔保付款須用作首期款項的一部分，或在不中標情況下，則退還本公司。

鑒於(i)本公司可享有於取得覆核聆訊的理想結果後才償還收購代價之靈活性(附帶最低拖欠利息付款責任)；及(ii)目標公司為就復牌(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言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本公司認為擔保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協議，任何延遲支付首期款項不超過到期日後起計60日不會被視為違反收購協議，惟將就到期未償還款項按每日利率0.05%計算(即最高為人民幣990,000元)被徵收拖欠利息。由於擔保付款已獲支付及用作首期款項之一部分，僅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港元)尚未獲償還。有見及此及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為覆核聆訊之標的事

項，本公司計劃僅於取得覆核聆訊的理想結果後才償還首期款項。然而，收購協議亦訂明，倘於到期日後起超過60日未能支付收購代價之任何部分，或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予終止及擔保付款將被數源沒收。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為撥付擔保付款，並以其內部資源、銀行或其他借款及／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代價。

#### 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參照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管理層及專業知識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370,000元釐定。

#### 先決條件

待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方始生效且將予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期限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申報之責任，並須盡力合作處理相關監管機構提出之合理要求及查詢，以取得其／彼等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浙江產權交易所須於全數收購代價及漢傲產生之服務費獲支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數源及漢傲發出物業交易憑證。

浙江產權交易所發出物業交易憑證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數源須促使目標公司向相關之登記機關進行必要之登記過戶手續，而漢傲須就轉讓銷售股本提供所有必要之合作。登記機關就銷售股本完成登記過戶手續當日被視為收購協議完成之日。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前取得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有關數源之資料

數源乃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數源之母公司為西湖電子，其為中國杭州政府授權之國有獨資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數源擁有38,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

數源主要從事高科技數碼影音（**影音**）產品、數碼（模擬）彩色電視機（**電視機**）、電訊設備、衛星廣播電視設備、電腦軟件、網絡綜合服務、智能項目及房地產之研究、開發、銷售、諮詢及成果轉化工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61,5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700,000元。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重組

數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宣佈其進行重組之建議，藉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目標公司，作為數源電視機業務之營運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已全數支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數源之電視機生產設施及電視機業務現在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

### 業務及營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數碼影音行業從事數碼電視機、高清(高清)液晶體(液晶體)電視機及機頂盒(機頂盒)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電視機業務」)的公司。

目標公司之產品可分類為以下三大種類：

- (i) 電視機產品，如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電視機及結合互聯網功能的智能電視機；
- (ii) 影音終端用戶產品，例如數碼電視機頂盒、寬頻(寬頻)電視機及網絡協定電視機(網絡協定電視機)；及
- (iii) 各行業應用程序之多媒體前端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杭州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5號大街工業園，佔地約8,000平方米。該處配備高速表面裝貼技術(SMT)及自動插件機、彩色電視機(包括液晶體電視機)生產線及機頂盒生產線。目標公司擁有其本身的網頁站、聯盟體資源計劃(URP)及信息管理系統。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營運、管理層、競爭優勢及未來策略)及電視機行業概覽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有關目標公司電視機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作為數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042	309,332	278,725
除稅前溢利	14,004	17,239	13,714
除稅後溢利	11,904	14,653	11,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附註)	11,900	26,560	38,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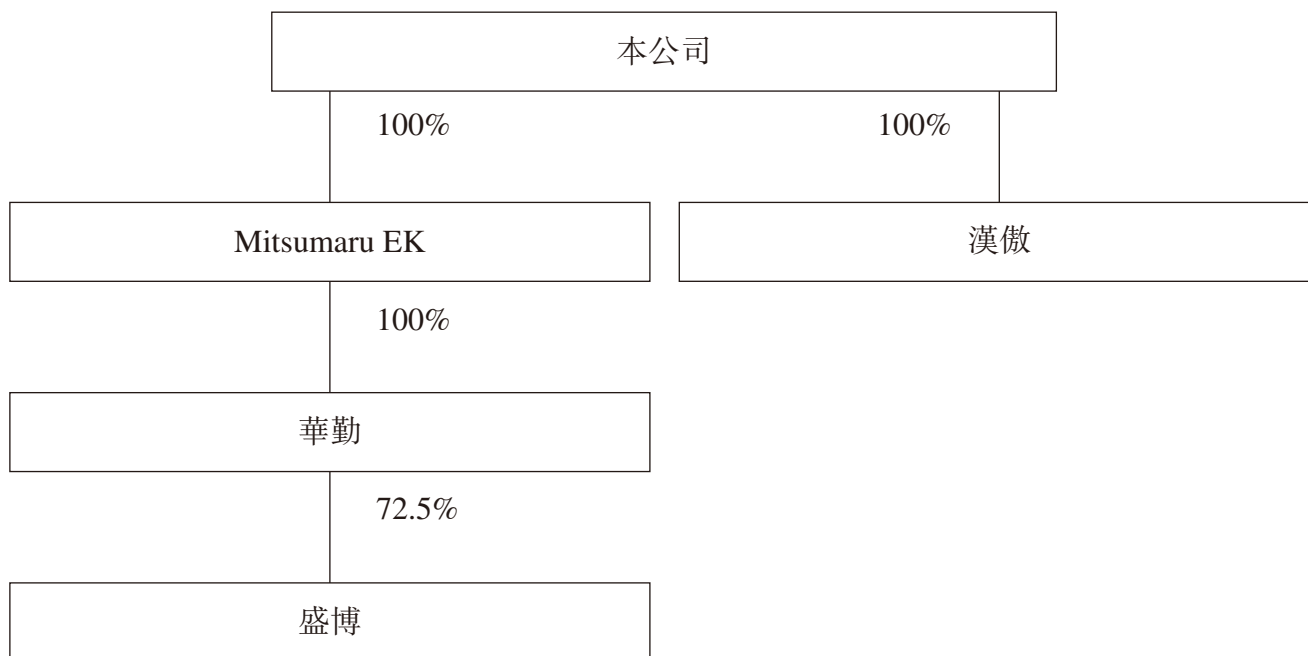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之電視機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為數源之業務分部，故資產淨值僅反映業務分部之溢利，並不包括任何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37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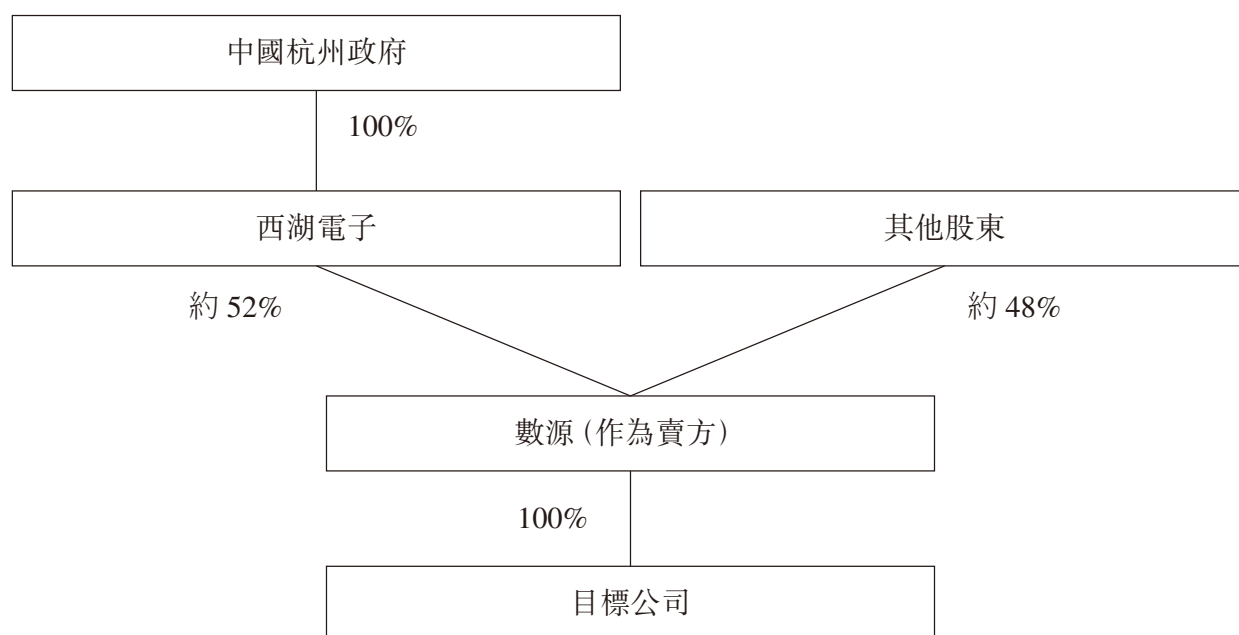
## 股權表

下圖載列(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協議完成時之公司架構：

###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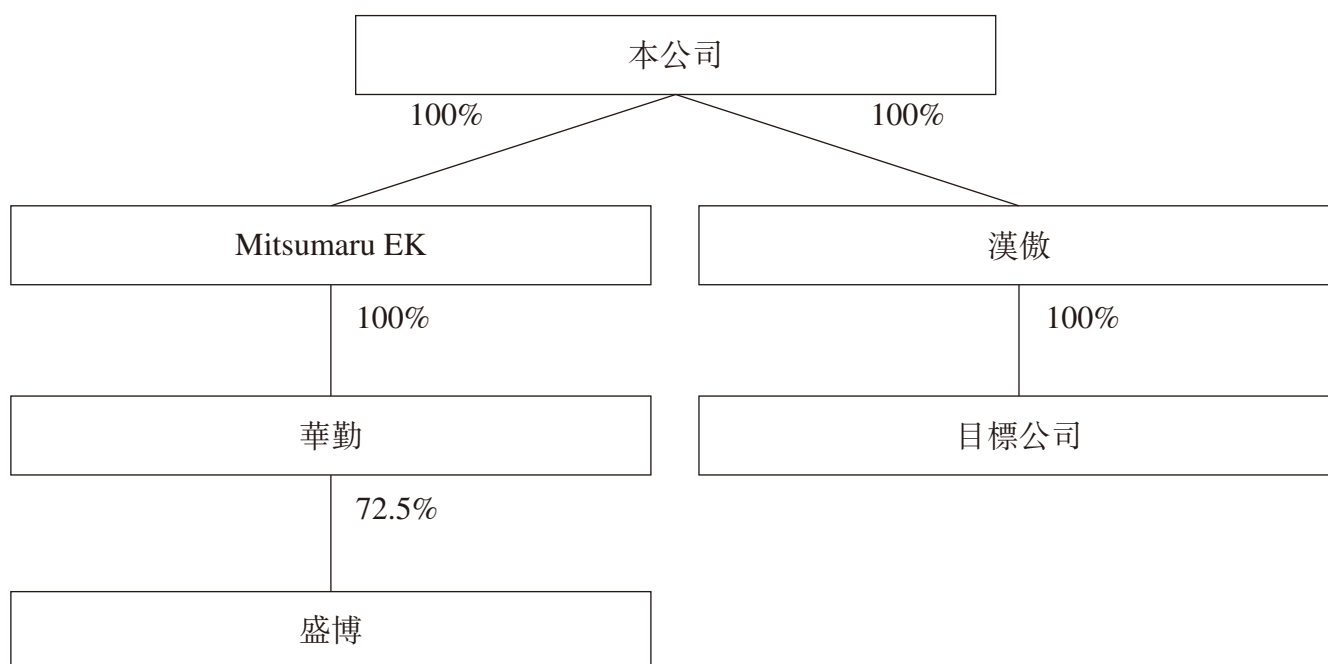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





##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在暫停買賣期間，本集團已一直從事於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的公司。由於現有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出售現有業務，並繼續經營水錶業務作為其目前的唯一業務。

為實現復牌，董事以不斷地搜尋有符合財務表現要求及足夠水平業務之相似電視機業務之收購機會，以實現股份復牌之目的及考慮到2010年上市委員會之報告中指出「如復牌建議涉及外來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之非常重大收購，聯交所將不會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於任何收購業務如業務跟停牌前的公司原有業務為同一行業公司」。經考慮到目標公司電視機業務作為數源業務分部於重組前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而經擴大集團可

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相關的營運及資產充裕程度要求。建議收購事項亦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策略一致。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4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
- (b)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16%。

##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
- (d)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所得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54.55%。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97港元。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本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 暫定配發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公佈之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如下文「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基於預計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緊隨其後完成，New Prime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有關公開發售將刊發之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董事會將會查詢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該等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收錄於章程內。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出。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供籌備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預期時間表內作出進一步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配額。

## 不足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不足一股配額(如有)將不予配發及發行。彙集不足一股配額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首先供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然後倘若仍有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則由包銷商認購。

##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容許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故此，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遭終止；
- (g)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h) 聯交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包銷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及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已達成或獲得遵守；
- (i)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或(ii)任何分包銷商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合共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股本10%或以上擁有權益；及
- (j)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最後終止期限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包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與數源或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按發售價包銷總共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包銷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 (即6,000,000港元)。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包銷商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包銷股份：(1)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所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投票權之10%；及(2)包銷商須作

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相關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a)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如呈交清盤或通過清算或解散之有關決議案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損毀之類似事件，

則包銷商甲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包銷商得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與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使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按其意願及參與經擴大之股本基礎，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24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33,350,000港元作收購事項代價；及(ii)餘下99,65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收購代價已獲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償還該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 (D)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為了容許本公司擁有充足未發行股份，以供完成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 (E)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及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10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22港元，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約為440.00港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將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

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行政安排，於該通函內知會股東。

## **(F)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 **中國水務貸款及債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以現金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水務貸款，本金額最高10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債權證，作為償還中國水務貸款的抵押品。

有關中國水務貸款及債權證的詳情載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New Prime分別同意發行及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公開發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43%。

有關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面值；
- (b) 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水務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a)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New Prime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i)復牌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基於暫停買賣，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仍有待完成。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根據復牌的預期時間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或本公司與New Prime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而各訂約方將各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的責任。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中國水務貸款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業務及修建服務、作銷售物業的開發及投資、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工程及業務活動。中國水務集團現致力識別具前景的水務項目，以擴大其供水業務及提高效率。

誠如摘錄自十二月份聯合公佈，中國水務一直考慮不同投資機會，尤其是在可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水錶及器具製造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陰極射線顯像管（陰極射線顯像管）及液晶體彩色電視機芯、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色電視機。中國水務相信本公司管理團隊在電力及電子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技術可隨時應用於彩色電視機以至水錶及配套電子及電力器具等產品。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水務貸款的貸款協議、債權證及認購協議，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作為現時營運及日後拓展的資金，乃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中國水務貸款協議、債權證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將以抵銷中國水務貸款的方式結算。



## (G)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H)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以下事項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i) 如本公司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所公佈（僅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公开发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一」）；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公开发售（「情況二」））：

	於本公佈日期		如本公司於十二月份 聯合公佈所公佈 (僅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 成後) (附註1)		情況一 (附註2)		情況二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中國水務/New Prime 張先生的關連公司 (附註3)	-	-	1,000,000,000	71.42	1,000,000,000	26.32	1,000,000,000	26.3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Day」) (附註4)	249,000,000	62.25	249,000,000	17.79	1,743,000,000	45.87	249,000,000	6.55
數源	45,000,000	11.25	-	-	-	-	-	-
包銷商 (附註5)	38,088,000	9.52	38,088,000	2.72	266,616,000	7.02	38,088,000	1.00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2,400,000,000	63.16
	67,912,000	16.98	112,912,000	8.07	790,384,000	20.79	112,912,000	2.97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b>	<b>1,400,000,000</b>	<b>100</b>	<b>3,800,000,000</b>	<b>100</b>	<b>3,800,000,000</b>	<b>100</b>

附註：

- (1) 根據十二月份聯合公佈，中國水務透過New Prime認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下1,000,000,000股股份。基於暫停買賣，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現正待批准及完成。根據復牌的預期時間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將於公开发售完成時或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完成。

- (2) 預期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即記錄日期)完成。因此，New Prime並非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New Prime並非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說明其關連公司是否會接納公開發售。
- (4) Good Da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及於情況一及情況二之下攤薄至10%以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Good Day將歸納入「其他公眾股東」類別。
- (5) 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包銷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有新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在情況二下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構成變動。

##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擔保付款的資產比率超過100%，故聯交所已對擔保付款(倘於到期日後起持續超過60日未能支付收購代價之任何部分，或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股東批准，擔保付款將被數源沒收)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特別是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表示關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八月份建議為本公司自行制定之拯救計劃，並不涉及對本公司引進新投資者／白武士。視乎覆核聆訊之結果，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二零一零年上市委員會年報所載的規定，指出「如復牌建議涉及外來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的非常重大收購，聯交所將不會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於任何收購業務如業務跟停牌前的公司原有業務為同一行業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放寬反收購行動規則應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八月份建議，該意見須待考慮覆核聆訊後作出。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告完成。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一項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各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數源於38,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數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方告完成，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Z-Idea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擬用於償付收購代價，數源視為於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數源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J)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資料；(ii)公開發售；(iii)增加法定股本；(iv)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v)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除外)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根據八月份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覆核聆訊之標的事項，故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之發送日期尚未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八月份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覆核聆訊之標的事項。倘覆核聆訊並無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根據八月份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能進行。

倘覆核聆訊並無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接觸數源磋商修訂／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K)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L)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漢傲」	指	漢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指	漢傲與數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延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期限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數源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5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八月份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交的復牌建議
「投標過程」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投標過程，期間根據收購待售股本的投標規定所提交的投標申請於數源發佈相關投標通告後接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勤」	指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New Prime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債權證」	指	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債權證，作為償還中國水務貸款的抵押
「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貸款、債權證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湖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獨立性乃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而釐定
「張先生」	指	張曙陽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股份緊隨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如章程所述，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確實日期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於較後期釐定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該函件」	指	上市科就暫停買賣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函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tsumaru EK」	指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計算的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重組」	指	數源進行的內部架構重組安排，致使數源的生產設施已由目標公司實益及實際擁有
「復牌」	指	繼實施八月份建議後於暫停買賣後恢復股份買賣

「覆核聆訊」	指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就復牌舉行的覆核聆訊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數源」	指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當中載有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New Prime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盛博」	指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博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的製造、組裝及安裝工作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數源全資擁有
「暫停買賣」	指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包銷商」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將包銷的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西湖電子」	指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獲中國杭州政府認可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數源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本公佈內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